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0〕39号

关于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诚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原有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石化仓储区，占地90023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液化气、成品油的仓储、中转、供应等业务。本次改扩建在原址进行，无新增占地，共设10台内浮顶罐，其中3台4万立方米、3台3万立方米、3台2万立方米、1台1万立方米，配套建设装船泵棚、装车泵棚、油气回收装置、事故应急池、隔油池、消防泵站和泡沫站、变电所等辅助设施，主要储存汽油、柴油、汽油调和组分、变性燃料乙醇。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库区公称库容28万立方米，仓储及中转能力259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

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，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。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装车、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0-2007）中相关要求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，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；参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要求，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“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.0 毫克/立方米”。本次改扩建后，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8.779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 4.248 吨/年，无组织 24.531 吨/年）以内，所需总量指标由原有项目削减获得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，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，优化设置给、排水系统，提高水循环利用率。近期，项目含油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通过自建二级隔油池预处理后，由槽车送往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河。远期，待荃湾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后，项目生

产废水需纳入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。项目储罐冷却喷淋水符合清净下水标准的情况下，排入雨水管网。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0.234 万吨/年以内，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0.142 吨/年；总量指标从大亚湾区第一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项目减排量中取得。

（三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液、废活性炭、浮油渣、废机油和隔油池污泥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危险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，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，并与港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，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，保障环境安全。在港区公共应急池二期工程（3 万立方）未建成投入使用前，你公司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

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。

（八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、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7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（共印7份）